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控精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1 Changi North Street 1, Singapore透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之通函所賦予其之相同涵義。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將舉行藉以審議下列議程：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96港元(0.0052新加坡元)。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如下：
 - (a) 重選林欽銘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毅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潘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羅建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洪炳發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僅供識別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交易所經不時修定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如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於上文(i)或(ii)發生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5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加入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需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當時由本公司依照聯交所適用規則不時採納或將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以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如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上文(i)或(ii)發生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在彼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C. 「動議：

待召開本會議通告中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透過加入根據召開本會議通告中第5A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的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目，擴大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國財
謹啟

香港，2022年4月22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電氣道148號

31樓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尚未登記其股份過戶之任何股東應不遲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2. 根據新加坡《COVID-19(臨時措施)(公司、可變資本公司、商業信託、單位信託和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替代安排)2020年法令》及由於新加坡有關當局現時發佈的COVID-19警示，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5月27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透過電子方式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3. 關於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可透過網上視聽直播或純音頻直播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的安排)，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大會主席遞交意見、疑問及／或問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答覆實質性及相關意見、疑問及／或問題，以及透過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的詳情，均載於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的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ergy.com.sg>)獲取)附錄三。
4. 倘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投票權，則該股東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ergy.com.sg>)獲取。倘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其必須就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決議案作出表決或放棄表決的具體指示，如未能具體指示，則就該決議案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將被視為無效。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以下列方式提交給本公司：
 - (a) 如以郵遞方式遞交，請寄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或
 - (b) 如以電子方式提交，須以電郵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 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

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均須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遞交。股東如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先下載、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然後才將表格郵寄至上述地址，或掃描

並以電子方式透過電郵發送至上述電郵地址。鑒於新加坡有關當局目前發佈的COVID-19警示及新加坡的相關安全距離措施，我們強烈鼓勵股東以電子方式通過電子郵件提交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

6. 倘股東為個人，代表委任表格須經該個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7. 就第3項決議案有關重選董事而言，於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的通函附錄二披露。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林國財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杜曉堂先生(執行董事)

林欽銘先生(執行董事)

鄭金呷先生(執行董事)

楊平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

王毅喆先生(非執行董事)

羅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志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衛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炳發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